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訴字第613號

原 告 董維雄

被 告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代 表 人 黃育民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稅捐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。……」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條之1及第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有關不服行政機關稅捐課徵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稅額之核課處分，應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繕具稅務復查書，主張被告上開稅捐核課繳款書送達有不合法等情事，被告遂以112年12月28日新北稅中三字第1125236990號函復原告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經不予受理駁回，遂

01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經查，被告就原告所有位於○○市○○
02 區○○街000號底層、同區○○路00號底層及00號底層等3戶
03 房屋，及車籍地為○○市○○區之車牌號碼00-0000、00-00
04 00、00-0000、0000-00、0000-00及000-0000號（註銷重領
05 車牌前車牌號碼為0000-00）車輛，所核發之房屋稅及車輛
06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共計43件，核課之稅額合計為113,390
07 元，有被告113年10月15日新北稅法字第1133131877號函、
08 課稅情形表、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及使用牌照稅徵銷明細等附
09 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5至96頁、第97頁、第99至131頁及第133
10 至139頁）。是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核屬不服關於稅捐課
11 徵事件涉訟，所涉核課之稅額在50萬元以下之事件，依行政
12 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
13 件，且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14 院。而被告機關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則依行政訴訟法
15 第13條第1項、第3條之1後段之規定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
16 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8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19 法官 畢乃俊

20 法官 鄭凱文

- 2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24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2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，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

<p>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</p>	<p>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/p> 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
<p>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</p>	<p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/p> 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 <p>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</p>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